

高新区涉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力度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高新区河湖监督管理工作，形成维护水利工程安全，保护河湖水系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，及时查处各类涉河湖违法行为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纳入举报范围的河湖包括：猪龙河、玉龙河、涝淄河、玉龙湖。

第三条 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，均属奖励范围，经调查属实，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：

(一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破坏堤防取土，从事工业生产和畜禽养殖活动的；

(二) 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挖筑坑塘，穿越、跨越河(湖)修建管道、缆线设施的；

(三) 违规设置排污口或利用其他设施、方式向河湖排放污水、污染物，说明污染源头的；

(四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大量(成规模或连片达到 5 立方米或以上)倾倒、弃置、填埋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；

(五) 围垦湖泊、填埋河道、侵占库容的；

(六) 在河湖炸鱼、电鱼、毒鱼以及其他违法猎捕水生动物行为的；

(七) 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及各类监测设施、防护设施影响河湖正常管理的；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(一) 举报事实不清，举报对象不明或举报未能提供有效线索的；

(二) 被举报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或职能部门知悉，已进入有关程序正在处理的或已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；

(三) 举报的河湖违法行为正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；

(四) 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约定的联系方式的。

(五) 举报人为河道管护人员、水利部门管理人员、各级河湖长巡河人员等有河道管理职责的所有人员。

第五条 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对举报问题应提供基本情况（违法单位或个人名称、地点和基本违法事实或违规现象）、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或其他重要证据线索。必要时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或补充相应的证据材料。举报需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证件。对借举报之名，捏造、歪曲事

实，诬告、陷害他人，浪费公共行政资源，干扰正常工作的，严格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，视情给予一定奖励。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，奖励最先有效举报人。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等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在受理单位通知领取奖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建设局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纳入高新区财政预算。

第九条 举报受理、处罚、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对泄露举报人情况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举报方式可以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进行。举报通信地址：高分子创新园A座1009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3571337；电子邮箱：gxqjsjslk@zb.shandong.cn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淄博高新区河长办负责解释和具体组织实施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